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6號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務 人 胡靜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柒拾肆元，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